

2021 年度区级财政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专项资金名称：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坪山区科技创新局

填报人：于汾

联系电话：0755-28318303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专项资金设立的基本情况	1
1. 专项资金的设立依据和政策背景	1
2. 专项资金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1
3. 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	1
(二) 2021 年专项资金政策实施情况	4
1. 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情况	4
2. 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4
(1) 按扶持项目分类	6
(2) 按扶持产业分类	8
(3) 按审核方式分类	9
(三)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9
1. 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9
2. 专项资金管理流程	11
3. 专项资金项目监管	12
二、自评情况	13
(一)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3
(二) 专项资金使用成效	15
1. 集聚创新人才，提升我区创新实力	15
2. 培育高新企业，加速坪山创新发展	15
3. 集聚创新资源，创新项目稳步推进	16
4. 培育孵化体系，创业环境不断优化	16

5. 科创指标持续增长，创新能级加快提升	18
6. 生物产业提质增量，产业发展再上新台阶	18
(三) 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中的问题分析	19
1. 科技创新政策须不断优化	19
2. 第三方机构工作质量监督仍需加强	19
3. 科创资金档案管理有疏漏	19
(四) 自评结论	20
三、改进措施	22
(一) 优化政策，完善综合创新生态体系	21
(二) 优化流程审核，建立资金追回机制	22
(三) 加强沟通协调，切实做好档案管理	23

一、基本情况

（一）专项资金设立的基本情况

1. 专项资金的设立依据和政策背景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机遇，全面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打造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创新坪山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加快建设深圳国家高新区坪山园区，我局紧扣部门基本职能，结合区内经济发展和科学创新水平情况，从实际出发，根据《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0〕5号）（以下称《管理办法》）、《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坪府办规〔2020〕6号）（以下称《若干措施》）、《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深坪科规〔2020〕1号）（以下称《实施细则》）的要求，设立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全区科技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支撑深圳国家高新区坪山园区和深圳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坪山园区建设。

2. 专项资金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区科技主管部门是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主管和实施部门，区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能指导、监督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1）主管部门

区科技主管部门是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主管和实施部门，区

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能指导、监督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1）主管部门

我局是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其职责是：提出年度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预算、决算，编制年度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支出结构计划；组织资金项目预算申报和评审，提出项目资金安排意见，送财政部门审核；下达资金计划，必要时与资金项目单位签订资金监管合同；根据企业反馈的扶持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资金使用绩效评估。

（2）监管部门

区财政部门是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资金监管部门，其职责是：审核报批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决算、年度支出结构计划；按要求拨付资金，必要时委托商业银行按照资金使用合同要求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监管；监督检查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对资金整体使用绩效评估。

区纪检监察部门，其职责是：按照工作职能对专项资金管理活动违规违纪行为进行检查监督。

区审计部门，其职责是：根据审计职责及年度工作计划，负责依法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3. 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建设科技创新活跃、新兴产业集聚深圳

东部中心的指导思想，加快建设深圳国家高新区坪山园区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产业园区，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绿色低碳等产业重点方向和优势领域，做精做强特色主导产业，提高科技创新供给质量，以全球视野、国际标准推进坪山高新区建设，将坪山区建设成为创新动力充沛、高端产业集聚、运营机制高效、宜创宜业宜居的世界一流高科技产业园区。

(2) 具体目标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绩效具体目标详见下表：

表 1：2021 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序号	目标内容	评价指标	目标值
一	投入指标		
1	预算编制	预算执行率	100%
2	实际到位资金	资金到位率	100%
3	实际支出	实际支出率	90%
4	专款专用资金	专用专款率	100%
二	管理指标		
5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规范度	100%
6	业务管理	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健全
		管理流程	规范
三	产出指标		
7	优势产业资助规模		80%

8	研发投入奖励规模		10%
9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通过认定数		100 家
10	新增创新载体、专业孵化器数		2 家
11	新增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CE 认证、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 书等生物企业家数		20 家
12	科技贷款贴息企业受惠家数		30 家
四			
13	高新技术企业产值		900 亿元
14	有效促进人才、企业了解坪山创新创 业政策环境		500 家

(二) 2021 年专项资金政策实施情况

1. 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坪山区财政局关于批复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深坪财函〔2021〕27 号），我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已经区一届人大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国务院关于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核定我局 2021 年度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年初总指标数 69,281.77 万元，经年中调减 25,567 万元，追加“百城百园”1,000 万元、收回“科技创新专项资金”225 万元，年度总指标数为 44,489.77 万元，总支出 44,486.0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9%。

2. 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实际支付金额合计44,486.09万元。其中，资助依据2020、2021年《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实施办法》申报并审核通过的1318个事后项目34,933.56万元（2021年的为1,006.18万元的百城百园专项资金），资助孵化器专项资金1,337.60万元，资助重大平台与一事一议项目8,214.93万元。具体见表2：

表 2：2021 年专项资金分类表

单位：万元

扶持项目		资助金额	比重
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实施办法		34,933.559	78.5269%
孵化器专项资金	深圳北航唯实空间孵化器	180.934616	3.0068%
	天使岛国际创新中心	192.896	
	密码+区块链”孵化器	183.422	
	深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	276.687363	
	坪山区新一代信息技术孵化器	137.02	
	Sci 中加国际创新（坪山）中心	181.04	
	硬蛋创新空间孵化器	185.602588	
北京理工大学深圳汽车研究院 2021 年度资助资金		4,666.0000	18.4663%
深圳技术大学质量与标准学院 2021 年度资助资金		224.9700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超滑技术研究所 2021 年资助资金		2,635.2000	

深圳生医创新服务有限公司	200	
比亚迪丰田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488.7600	
合计	44,486.091567	18.4663%

其中，《若干措施》中的资助 2020、2021 年（百城百园专项资金）申报并审核通过的 1,318 个事后项目支出情况按扶持项目类别、扶持对象、扶持产业、审核方式的分类情况如下：

（1）按扶持项目分类

2020 年、2021 年（百城百园专项资金）申报并审核通过的项目包括企业研发投入奖励、产业用房租金资助、高成长性科技企业奖励、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科学创新交流和活动资助等 31 类项目。具体见表 3：

表 3：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类别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数量	金额	比重
1	创新平台新建资助	8	1,344.6807	3.8493%
2	市重大平台落户支持	1	625.0000	1.7891%
3	众创空间、孵化器奖励	1	189.1973	0.5416%
4	创新创业大赛项目落户奖励与创客创业资助	9	285.0000	0.8158%
5	高层次人才创业资助	5	365.4122	1.0460%
6	创新团队项目资助	2	994.2877	2.8462%
7	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492	15,417.2997	44.1332%

8	科技中小企业成长资助	7	149.9657	0.4293%
9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176	5,455.0000	15.6154%
10	生物领域企业奖励	41	1,984.6154	5.6811%
11	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企业奖励	3	150.0000	0.4294%
12	市场准入认证奖励	44	639.1961	1.8297%
13	产学研协同创新资助	3	82.5000	0.2362%
14	科技创新交流和活动资助	20	335.9400	0.9617%
15	科技服务机构落户资助	2	400.0000	1.1450%
16	科普教育基地运营资助	4	12.6000	0.0361%
17	科技获奖奖励	11	361.4000	1.0345%
18	知识产权奖励	153	393.1021	1.1253%
19	标准化资助	5	240.8000	0.6893%
20	非产业类单位科研活动配套资助	8	112.8000	0.3229%
21	国家、省、市科技配套奖励	14	657.1371	1.8811%
22	科技创新用房租金资助	245	3,255.9529	9.3204%
23	集成电路第三代半导体专项资助	14	1,000.0545	2.8627%
24	贴息贴保资助	33	322.7951	0.9240%
25	科技保险保费资助	1	3.4344	0.0098%
26	融资租赁资助	10	155.3881	0.4448%
合计		1318	34,933.559	100.0000%

(2) 按扶持产业分类

2021 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共资助了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与新医药技术、新能源及节能技术、资源与环境技术、先进制造与自动化、新材料技术、高技术服务业与载体园区运营八类产业，具体见表 4：

表 4：专项资金扶持产业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产业类别	数量	数量占比	金额	资助额占比
1	生物与新医药技术	475	36.0395%	11,805.5685	33.7943%
2	新一代信息技术	324	24.5827%	9,421.382	26.9694%
3	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263	19.9545%	7,140.1815	20.4393%
4	新材料技术	112	8.4977%	2,494.2772	7.1401%
5	新能源及节能技术	87	6.6009%	2,679.5055	7.6703%
6	资源与环境技术	33	2.5038%	559.3551	1.6012%
7	高技术服务业	23	1.7451%	825.3194	2.3625%
8	载体园区运营公司	1	0.0759%	7.9698	0.0228%
合计		1,318	100%	34,933.559	100.00%

(3) 按审核方式分类

2021 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资助核准类项目 1,314 个，金额共 34,423.059 万元，占 2021 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实际支出总额

的比重为 98.5387%；资助评审类项目 4 个，金额共 510.50 万元，占 2021 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实际支出总额的比重为 1.4613%。具体见表 5：

表 5：专项资金审核方式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审核方式	项目数量	补助金额	比重
核准类	1314	34,423.059	98.5387%
评审类	4	510.50	1.4613%
合计	1318	34,933.559	100.0000%

（三）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1. 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2021 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实际支付金额合计 44,486.09 万元（包括上级百城百园专项资金），资助 2020、2021 年申报并审核通过的事后项目 1,318 个、孵化器建设 7 项、重大平台 5 项，相关政策文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申报的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事后项目适用地文件有：

《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0〕5 号）、《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坪府办规〔2020〕6 号）、《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深坪科规〔2020〕1 号）。

2021 年百城百园专项资金申报审核适用文件有：《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9〕129 号）、《科

科技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百城百园”行动的通知》（国科办区〔2020〕24号）、《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下达2021年“百城百园”行动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深科技创新〔2021〕191号）、《管理办法》、《若干措施》、《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深坪科规〔2021〕1号）。

孵化器建设资金适用的文件有：《管理办法》、《若干措施》、《深圳市坪山区加快推进孵化器建设的实施意见》（深坪府规〔2018〕7号）、《关于〈深圳市坪山区加快推进孵化器建设的实施意见〉有关资金管理操作规程》（深坪科发〔2020〕2号）、《深圳市坪山区重大科技创新平台“一事一议”规则》（深坪科发〔2021〕1号）及《深圳市坪山区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管理和专项资金监管操作指南》（深坪科发〔2021〕2号）。

重大平台建设资金适用的文件有：《管理办法》、《若干措施》、《深圳市坪山区重大科技创新平台“一事一议”规则》（深坪科发〔2021〕1号）及《深圳市坪山区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管理和专项资金监管操作指南》（深坪科发〔2021〕2号）。

上述政策对37大类事后项目资助及孵化器、一事一议重大平台等事前资助项目分别从申报、受理、初审、评审、复核、拟资助、公示、合同签订以及到款项拨付等流程制定了全面而细致的规定。资助项目涵盖汇聚创新人才和机构、激发企业创新活力、优化创新生态、构建一流创新环境、举办高水平创新活动、营造

浓厚创新氛围以及建立健全配套工程等诸多方面。

2. 专项资金管理流程

我局是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审核方式分为评审制和核准制两类，以事后资助方式为主，评审类项目适用择优原则，核准类项目适用普惠性原则。专项资金申请项目主要审批管理流程具体如下：

（1）资格初审。区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区相关部门根据各自部门职责审查申请项目有无重大违法违纪情形、是否被列入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科研诚信异常名录、是否被列入区委政法委失信被执行人、是否存在严重违法失信或失信被执行人的记录或有无重复申请同类资助的情形，提供负面清单初步确认。

（2）第三方专项审计和现场核查。区科技主管部门对通过资格初审的项目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等方面进行专项审计后，由第三方机构形成书面专项审计报告。并由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现场核查，形成现场核查记录。

（3）专家评审。通过审计的评审制项目应按相关规定由区科技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专家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意见。评审小组由不少于 5 人及以上单数的专家组成，设组长 1 人，评审小组出具书面评审认定意见并签名。专家与评审单位无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关系。

（4）提出拟资助计划。通过上述审查程序的项目，由第三

方机构汇总提出拟资助计划。

(5) 会上审定拟资助计划。区科技主管部门会上审定拟资助计划。

(6) 公示。拟资助的项目在区政府官方网站上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项目由区科技主管部门进行复核调查，并出具书面调查报告。

(7) 签订合同。对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且需要签订合同的项目，区科技主管部门与申请资助的单位签订专项合同，明确资金资助及使用要求。

(8) 资金拨付。区财政部门凭科技主管部门会议纪要安排资金，依申请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3. 专项资金项目监管

我局作为专项资金的主管单位，在专项资金申请项目的审批过程中，负责对资料的形式初审、实质性审查、现场勘验、专家评审以及复核审批等监督管理工作。

由于我局资助的项目多为事后资助，是对企业已经取得的资质、成果、认证或者达到的目标进行资助，所以项目监管主要体现在对于项目申报的审核审批环节。为重点把握审核、审批的质量，2021 年度我局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对通过资格初审的项目进行专项审计，由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和合法性等方面发表审计意见，同时由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现场核查，形成现场核查记录；对于评审制项目我局按

相关规定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专家评审，形成书面评审意见，并对评审小组的成员组成和工作要求进行严格规定。

此外，我局要求获得资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配合主管部门做好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在受资助后的连续五年内，按要求做好相关数据报送工作，并将绩效评估结果作为项目承担单位以后年度申报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

二、自评情况

（一）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我局围绕区委区政府建设科技创新活跃、新兴产业集聚深圳东部中心的指导思想，提高科技创新供给质量，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绿色低碳等产业重点方向和优势领域，充沛坪山创新动力，集聚坪山高端产业，在加快建设深圳国家高新区坪山园区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产业园区的进程中起到了巨大的推进作用。

具体目标完成情况：

1. 预算编制：2021年度我局2021年度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年初总指标数69,281.77万元，经年中调减25,567万元，追加“百城百园”1,000万元、收回“科技创新专项资金”225万元，年度总指标数为44,489.77万元。

2. 实际到位资金：2021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资金到位率100%。

3. 实际支出资金：2021 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应拨付 44,489.77 万元,实际拨付 44,486.09 万元,实际支出率 99.99%。

4. 专款专用资金：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合理支出，没有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专款专用率 100%。

5. 财务管理：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并且符合我局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财务管理规范度 100%。

6. 业务管理：专项资金的申报、受理、审核和发放工作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等政策文件的规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健全，管理流程规范。

7. 专项资金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如表 6：

表 6：专项资金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目标内容		目标值	目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1	优势产业资助规模	生物与新医药产业	80%	33.79%	96.01%
		新能源及智能制造产业		28.1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包括新材料产业)		34.11%	
2	研发投入奖励规模		10%	44.13%	
3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通过认定数		100 家	299 家	
4	新增创新载体、专业孵化器数		2 家	20 家	
5	新增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CE 认证、医疗器械生		20 家	196 家	

	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等生物企业家数		
6	科技贷款贴息企业受惠家数	30 家	33 家
效益指标			
1	高新技术企业产值	900 亿元	1552.63 亿元
2	有效促进人才、企业了解坪山创新创业政策环境	500 家	500 家+

(二) 专项资金使用成效

1. 集聚创新人才，提升我区创新实力

我局充分发挥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在人才引进、人才培养、鼓励创新等方面的政策和制度优势，营造出鼓励引进开发和技术创新的良好政策环境。创新创业人才及团队项目资助等政策极大地支持和帮扶了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2021 年，共发放创新创业人才及团队项目资助 1,359.7 万元，我区高层次人才、博士分别增长 30%和 39%，累计达 759 名和 1,125 名，我区科技创新源头力量持续增强。

2. 培育高新企业，加速坪山创新发展

坪山区高新技术企业总家数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高成长性科技企业奖励等政策的推动下，持续实现高速增长，据统计 2021 年，我区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41 家，增长 25%。2021 年坪山区高新技术企业产值 1,552.63 亿元，增长 13.9%。其中，绿色低碳、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产值分别为 744.02 亿元、210.26 亿元、520.30 亿元，增速为 23.8%、1.5%、11.7%，为我区创新发展稳步提升注入了强劲动力。

3. 集聚创新资源，创新项目稳步推进

2021年，创新平台资助政策惠及生物与新医药技术、新能源及节能技术、先进制造与自动化等多个产业领域，共发放资助资金1,344.6807万元，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提升全区创新能力、带动产业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省、市级以上创新平台在“创新平台新建资助”、“创新平台提升资助”等在我区政策的推动下逐步壮大，2021年全区市级以上创新平台（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技术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市级以上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共计121个（国家级6个、省级67个、市级48个），自2021年以来累计新增20个，全面发力坪山高新区核心园区建设。另外，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针对一事一议重大创新平台给与大力资助，资助总额为8,214.93万元，占2021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总额的18.4663%。目前深圳市石墨烯产业园正式启动，全新机制的医学科学院和创新创业学院、北京理工大学深圳汽车研究院、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超滑技术研究所、比亚迪丰田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南科大坪山生物医药研究院、安领生物医药（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湾实验室坪山转化中心等重大平台稳步推进，为坪山营造了浓浓的科技创新氛围，用创新的活力展示了坪山发展的新动能。

4. 培育孵化体系，创业环境不断优化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专门针对孵化器、创客空间等创新型创业载体给予运营资助，2021年共资助1,337.60用于孵化器建设与

运营，创新空间共计 17.51 万平方米。“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园区”全生态链创新孵化育成平台初步构建，为企业提供共享经济、开放服务、投资驱动等多元化全方位服务，为我区科技创新经济发展增添了新的驱动力。目前，我区孵化器（众创空间）项目如下表所示：

表 7：坪山区遴选类孵化器（众创空间）项目

序号	孵化器名称	运营单位
1	马峦创谷科技企业孵化器	深圳市顺通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	海科兴生命健康科技孵化器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3	金威源科技企业孵化器	深圳市金威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Biotech 生物医药创新中心	深圳市深福保东部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	深圳市 3D 打印制造业孵化器	深圳协同创新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	创新广场创业孵化基地	深圳市坪安智慧园区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7	天使岛国际创新中心	天使岛孵化器（深圳）有限公司
8	深圳北航唯实空间孵化器	深圳唯实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9	Sci 中加国际创新（坪山）中心	深圳市加中海归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	坪山区新一代信息技术孵化器	深圳中欧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1	硬蛋创新空间孵化器	深圳市硬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	“密码+区块链”孵化器	鼎铉商用密码测评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3	深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	深圳市青商教育有限公司
14	深圳市智能硬件孵化器	深圳市东进智能终端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中城生物医学工程孵化器	深圳市东进智能终端孵化器有限公司
16	三和空间	深圳市三和空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	深圳马峦创客汇众创空间	深圳市顺通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8	深圳市循环经济技术研发众创空	深圳市坪安智慧园区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19	深圳中城生物医药协同创新众创	深圳市生科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20	海科兴生命健康科技众创空间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21	深圳技术大学聚龙众创空间	深圳技术大学

5. 科创指标持续增长，创新能级加快提升

2021年累计发放科技专项扶持资金44,486.0916万元，全社会研发投入占GDP比重增至7.8%。据统计，截至2021年，全区专利授权总量为10,649件，同比增长28.04%。其中发明专利授权量为1,660件，同比增长32.69%；实用新型专利授权量为7007件，同比增长31.19%；外观设计专利授权量为1,982件，同比增长14.90%，为我区的科技创新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6. 生物产业提质增量，产业发展再上新台阶

坪山区拥有全国首批国家生物产业基地，自行政区成立以来，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态势强劲，统计数据显示，2021年一年，专门针对坪山区生物企业的资助总额达11,805.5685万元，占全

年总资助比重为 33.7943%，资助比重在所有产业类型中占比最高，截至 2021 年底，我区生物产业领域企业共计 856 家，新增 196 家，增长 27.9%；坪山以深圳国家生物产业基地为核心平台，已经成为深圳市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发展主园区。

（三）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中的问题分析

1. 科技创新政策须不断优化

随着我区的快速发展，科技创新政策也需结合实际区况、各级科技体系及政策改革及往年政策申报情况不断改进。在目前的科技创新政策中，随着区内企业数量的不断增加以及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结构优化需要，部分资助总额过多的政策条款需要进行规模控制，部分对科技创新的促进作用较弱的政策条款需要进行调整，才能跟上我区创新生态体系加快提升的发展步伐。

2. 第三方机构工作质量监督仍需加强

2021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项目受理数不断增长，且企业对于扶持资金尽早到位的愿望也对要求我局资金审核效率提出了新的要求。在以往巡查中，出现了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工作不规范、审核人员审核要点有疏漏、审计报告表述有误等问题。同时，我局在审核复核中，依赖两三个身兼多职的工作人员从事繁重的审核、复核工作，过程监管无法更加精细，工作审核时常处于被动状态。

3. 科创资金档案管理有疏漏

在档案管理中出现了部分科技创新专项资助项目申报档案

资料不全的问题，如深圳市东邦生物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联灏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申报档案资料中缺失“2017年度创新型产业用房租金资助”房屋租赁面积相关证明材料。

（四）自评结论

我局根据《坪山区财政局关于批复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深坪财函〔2021〕27号）的要求，积极开展自评工作，本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按照自评内容及要求进行了自查，认为本次自评结果为良好。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目标设置方面：目标设置明确，科学合理、完整，既有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健全、管理流程规范等定性目标，又有研发投入奖励规模、优势产业资助规模等定量目标，绩效目标紧扣专项资金属性。

2. 资金管理方面：严格按照规定合理支出，没有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资金能够按照实施办法规定的扶持类型、扶持对象和和主要用途进行分配和及时拨付。

3. 业务管理方面：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审批流程规范，专项资金审核工作都能够严格按照制度和审批流程的规定执行。

4. 产出方面：目标均能按预期完成，特别是高新技术企业产值、新增市级以上创新平台数、全区有效发明授权量增长率等目标在上年度的完成度较为突出。

5. 效益方面：全年实际拨付的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合计44,486.09万元，共资助事后项目1,318项，受惠企业683家，受惠孵化器数7个，受惠重大平台5个，解决了辖区内企业在发展过程中资金困难的问题，促进企业的研发与创新，创新创业专项扶持资金覆盖面显著扩大，辖区内创新创业氛围日益向上，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科技创新活跃的深圳东部中心，全面提高我区自主创新能力做出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三、改进措施

为更好的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效益，我局积极改进，并对发现的问题制定了以下措施：

（一）优化政策，完善综合创新生态体系

为了适应我区的快速发展，结合各级科技体系改革的需要，进一步构建我区全过程科技生态链，同时兼顾资助与税收的平衡，提高政策条文操作性和针对性，我局针对我区重点产业与实际发展情况，不断调整科技创新政策，提高税收与资助的平衡度、产业政策与国家政策的契合度、与市科技计划体系的匹配度。一是**控制规模，优化资金结构**。我局根据实际区情，对科技创新政策进行不断优化，进行总额控制，在保证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规模合理的情况下，最大限度鼓励区内企业科技创新。如根据《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坪府办规〔2020〕6号）第四条创新平台新建资助政策，经我局摸排，2020年我区各类机构获得认定的省级平台高达29个，为避免该条款

在 2021 年专项资金支出“井喷”，我局通过修订相关实施细则，将该条款资助额度缩减到合理区间。二是加大科技金融支持力度；对丰富区内广大科技型企业融资渠道的金融政策给予进一步优化，加大对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投贷联动业务的宣传发动，增加金融机构对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三是认真做好专项资金绩效评估。通过每年专项资金投入使用绩效评估，适时开展政策修订，在资助比例、资助门槛、资助分级等方面进行优化，注重政策效果导向，保证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发放更加科学合理，最大限度支持企业成长。

（二）优化流程审核，建立资金追回机制

一是优化项目审核流程。加强对第三方审计机构的监督，督促其提高审计和核查工作质量，严格把关审计报告；调整审核重点，部门联动、专人负责，加大对重点材料及易错数据的筛查，确保资金审核工作更加严谨，保证资金安全。二是强化专项资金事后监管力度及资金追回机制。通过采取购买市场化企业信息数据服务、联动局内各部门收集与共享企业信息等途径，对近五年申领资助的企业是否履行承诺展开常态化、全覆盖核查。充分利用短信电话提醒、发送追缴函、发送律师函、法院起诉、提请相关主管部门列入诚信异常名录等多种手段，确保专项资金应追尽追，避免造成损失。截至目前，我局共核查发现违反资助合同的企业 15 家，已追回资金 1,063.7794 万元，正在追回资金 134.9133 万元。

（三）加强沟通协调，切实做好档案管理

问题发现后，我局高度重视，加强部门协调，专门建设专项资金项目档案室，实行档案定点集中存放，指定专人负责，规范和落实日常管理制度，档案取阅后定时跟踪、督促及时归还。加强专项资金项目审核过程管理，做好项目审核前、审核中、审核后的档案存放管理，项目审核完毕及时归档。